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年度報	次年3月15日前編報	表 號	2354-06-16-2

桃園市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排水名稱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(公尺)	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-	-	-	-	1337.7	-	16	38549.2	-	-	38549.2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下中福支線	蘆竹區	蘆竹區福德橋 上游左岸護岸 修復工程	106/3	106/12	332.0	-	-	15299.7	-	-	15299.7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廣福溝支線	觀音區	觀音區廣福溝 支線及其支流 (草新段493地 號土地周邊)災 後復建工程等 三件	106/2	106/7	518.5	-	跌水工1處 固床工2處	9335.0	-	-	9335.0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三七北圳	楊梅區	楊梅區三七北 圳幹線災後復 建工程	106/2	106/7	487.2	-	跌水工13處	13914.5	-	-	13914.5	-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根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民國107年3月12日編製